

國立臺南大學退費申請書

大學部 研究生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學 號		系 別		系	班 級 別	年 級
姓 名	(簽章)		電話	()		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					
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因病(或事)奉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 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辦妥離校手續，申請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學籍					
身分證字號		立帳郵局 局 名		局 號		帳 號
學 雜 費 繳 交 情 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學雜費等費用共計 _____ 元(請附:1.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2. 原繳費收據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辦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辦各類學雜費減免					

※局、帳號均為7碼，一定要本人的帳戶(請於背面黏貼:1. 郵局帳戶影本 2. 原繳費收據正本)。

(以下資料，學生請勿填寫)

申請退費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註冊前免費。(新生僅限保留學籍)	費用項目	比例	退費金額	費用項目	比例	退費金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註冊後上課前，學費退還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 費			學雜費基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上課後未逾期 1/3(第六週)，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	雜 費			學 分 費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上課後逾 1/3、未逾 2/3(第十二週)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	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			論 文 指 導 費		
		住 宿 費			鍵 盤 費		
		學分學雜費			保 險 費		
		核定金額	新台幣：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				

研教組/學籍組	生輔組/衛保組	出納組 (日間班)	推廣組(進修 碩士、產碩班)	學籍組 (進修學士班)	主 計 室	教 務 長	校 長
	就貸：						
	減免：						
	保險：	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退、休學退費標準奉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高(四)字第 0950057997D 號規定：
 1. 註冊前休學者免費。(新生僅限申請保留學籍者)
 2. 註冊後上課前退、休學者，學費退還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(註冊係指完成規定之註冊程序)
 3. 上課後未逾期 1/3 (均依各校行事曆計算) 而退、休學者，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
 4. 上課後逾期 1/3，未逾 2/3 而退、休學者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
 5. 上課後逾學期 2/3 而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。
- 二、新生入學辦理休學，第 1 學期開學日前完成註冊程序者，辦理全額退費。
- 三、原繳費收據遺失可請出納組或推廣組簽註蓋章證明